

陕西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CT、磁共振、乳腺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服务商（乙方）：陕西扬梦凯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CT、磁共振、乳腺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OTXA-241012101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协议》、《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总价（元）
1	1.5T磁共振、CT、骨密度、乳腺机、口腔CT等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14,224,000.00 （详见附件）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4,22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费、运杂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

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2、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且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四、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陕西省华阴市华山镇陕西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指定地点。

3、以上期限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可顺延。

（二）验收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到现场后验收合格之前货物所有权仍属乙方所有，期间货物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到货后，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甲方已对合同产品验收合格：

4.1 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知乙方验收或阻挠乙方人员进行验收的；

4.2 设备验收完成后超过5日不履行验收手续的；

4.3 设备验收合格前擅自使用或拆卸设备的。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甲方采购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均有规定的，按较高标准规定执行。

6、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本合同所有约定内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在甲方设备机房场地具备安装条件，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全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每运送一套设备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在完成该设备的安装调试之日起，甲方正常使用15天内，无质量问题；乙方提供该套设备合同约定价格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该套设备价格（价格依据合同附件），支付该套设备合同约定价格的百分之百（100%）至乙方指定账户。直至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开户名称：陕西扬梦凯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 号：6105 0165 5200 0000 0948；

联 系 人：别六一；

联系方式：18109255859；

企业类型：小微企业。

4、结算款项须提供合法税务发票，且须遵守甲方财务管理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

1、乙方依据招标文件相应设备质保期要求提供服务。

2、质保期均自调试合格之日起计算；如甲方自货到交货地点之日起一个月内未通知乙方进行调试，则质保期自货到交货地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免费维修。质保期后将收取维修服务费和配件费（若有），更换后的旧配件须返还乙方。乙方负责在产品使用年限内进行维修，常年提供备件或合理的解决方案。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对产品进行维修或改造而导致的所有问题，均在乙方的售后服务保证范围之外。

3、乙方负责联系厂家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即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4、维修保障：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及维修密码，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5、设备出现故障 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乙方有权就此向甲方提出违约赔偿金要求。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乙方有权就此向甲方提出违约赔偿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偿付的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就未受偿部分损失继续向甲方追偿。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款下述第“（2）”项规定执行。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货物如需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的，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按本条款第“（2）”项规定执行。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及其他有权处理机关）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具有法定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陕西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签约代表：

地址：陕西省华阴市华山镇康复路10号

邮编：714299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2月23日

乙方：陕西扬梦凯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签约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朗福

邮编：710048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号：6105 0165 5200 0000 0948

日期：2024年02月23日